

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條文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條文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設立、變更、撤銷教學研發單位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
- 第三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變更、撤銷案，應依左列原則審查：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發展規模之設定。
- 第四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設立應至少有三個以上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學院之設立計畫應規劃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設立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發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五、推廣中心之設立以具研究、教學、臨床訓練、社區服務及推廣教育等複合式功能，且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服務與推廣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 六、教學單位之設立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七、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 第五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設立學院：
 - (一) 申請設立學院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教務處彙送專案審

查小組會議審查。

(二) 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 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一) 申請設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由各相關學院共同議訂審核程序，並提經主辦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同上辦理。

(二) 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 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三、申請設立推廣中心：

(一) 申請設立推廣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研發處彙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二) 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 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第六條 教學研發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變更或撤銷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研議。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變更或撤銷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提報申請計畫書，並完成各該單位自訂之審核程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二、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第七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案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籌設負責人或其推薦之教授列席說明，提送補充資料。必要時專案審查小組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

第八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案，校長得參酌申請計畫書及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結論報告，提出意見，並由秘書室併同前述計畫書、結論報告作成校長交議

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變更、撤銷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